

#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0 年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、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审查了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我们认为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47,754,116.8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,775,411.68 元，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582,978,705.13 元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5,576,479.83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14,306,3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01,430,632.40 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574,145,847.43 元暂不进行分配，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。2010 年，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邵良杉、郭晓川、张海升

2011 年 3 月 16 日